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王福康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2-009

---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羈字第 191 號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吳○○新聞稿

關於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被告吳○○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罪嫌向本院聲請羈押乙案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諭知被告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執行羈押，茲將理由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程序審查部分：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1 分至 10 時 30 分持搜索票至被告住處執行搜索後，被告於同日上午 11 時 27 分接受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約詢，詢問至同日晚間 8 時 43 分結束。檢察官於同日晚間 10 時 38 分對被告進行訊問，並於庭訊過程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晚間 11 時 40 分諭知逮捕，其後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凌晨 1 時 25 分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羈押禁見，未逾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24 小時期限。本院受理上開聲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6 項、第 5 項後段之規定，

並參考辯護人之意見，爰定於本日日間進行訊問。

二、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涉上開罪嫌並非輕罪，本件涉嫌與被告共犯上開罪嫌者均在臺灣地區以外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然進行追訴、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執行羈押。

三、被告共犯之人尚未到案，檢察官雖稱尚有部分同團成員未及傳喚，但衡諸其團員並非難以傳訊之人，此為偵查機關並未選擇同步進行所造成之情狀，不應由被告承擔，是檢察官聲請併予禁止接見通信、受授物件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